



嘉義縣第 5 屆(111 年-112 年) 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報名簡章

一、活動目的

為鼓勵與培力本縣兒童及少年表達意見、關心公共事務，特選拔兒少諮詢代表，除開拓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更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精神。

二、遴選名額

經遴選小組遴選出 15 至 20 名兒少代表，備取 3 名。正取名額仍不足額時，得視實際需求續辦招募遴選作業。

三、兒少諮詢代表任期

第 5 屆任期自複審遴選結果公布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主辦單位

嘉義縣社會局

五、遴選資格

設籍或實際居住或就讀本縣學校，年滿 12 歲至 20 歲(含)之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者，依報名先後次序，額滿 30 人止，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自由報名或由機構團體、學校、機關推薦：

1. 擔任 1 年以上社團幹部經驗。
2. 具有參與志願服務、公共事務或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
3. 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議題且有興趣者。

六、遴選報名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延期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尚未達本計畫正取兒少人數，主辦單位得再延長報名時間。

(二) 報名方式：

1. 自我推薦報名：由兒童及少年自行投遞報名表。
2. 團體推薦報名：由機構團體、學校或機關等單位進行推薦。

(三) 報名資料

如附件，或可至嘉義縣社會局網站：「業務專區-兒童及少年福利-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專區下載報名簡章。

1. 報名表 (含基本資料表及證件影本) 。
2. 團體推薦表具體說明：推薦單位填寫，若為自行投遞報名，亦可邀請親朋好友、社團幹部等人填列。
3. 家長同意書 (必填)
4. 相關佐證資料：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經驗之證明文件。
5. 初審資料表 (必填)

上開資料得以電腦 WORD 繕打或親自撰寫，請以 A4 規格紙張裝依序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並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嘉義縣社會局 / 兒少福利及保護科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1 號)，信封上請註明：嘉義縣兒少諮詢代表遴選報名。

七、遴選方式說明

- (一) 初審：由嘉義縣社會局先進行資格初審，並通知參與基礎培訓課程。
- (二) 複審：由本縣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縣府相關局處人員或第一至四屆兒少諮詢代表，共計 3 名，組成遴選小組進行複審面試，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配分如下：

項目	說明
自我介紹及公共參與經驗 (40%)	1. 自我介紹、自我優勢；說明如何代表本縣兒童及少年？ 2. 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活動之經驗為何？
對嘉義縣兒童及少年發展願景 (40%)	1. 說明關注本縣之兒少相關社會議題為何？ 2. 對於本縣兒少相關政策有何建議？
創意及特色 (10%)	1. 說明參與動機 (如：參加遴選原由？希望學到什麼？想分享什麼給他人？) 2. 參與兒少代表期間，可為團隊及本縣兒少付出及達成哪些相關事項？
其他想說的話(10%)	說明其他想表達的想法和意見。

- (三) 入選通知：於嘉義縣社會局網站公告並以公文方式通知正、備取學員，依規劃期程函發培訓與會議通知。

八、兒少諮詢代表培訓內容

項目	內容
基礎訓練	主辦單位說明方案內容、兒少代表權利及義務...等，並提供兒少權利之基本認識及認知，並為複審面試做準備。
共識營隊	認識彼此及團隊互動，透過營隊方式，增進團隊凝聚力。
聯繫會議	討論團隊事務、議題蒐集與討論、活動辦理、檢討與心得分享等。
培力課程	兒少權益、提案方法、兒少議題等相關課程。
出席兒少權益促進會	出席及參與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每年2次)，協助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相關福利政策。
提案	透過兒少代表共同關注兒少相關議題，進行議題資料蒐集等方式，產出提案，並於本縣兒少權益促進會提供政策方向及建議。
兒少相關活動	參與本局所辦理之兒少相關活動。
外縣市交流活動	連結其他縣市主辦相關少年代表方案、或從事青少年服務之單位進行參訪或辦理交流活動等。
成果發表	對於當屆兒少代表所參與之相關事務予以發表。

九、兒少諮詢代表之運用與運作

- (一) 兒少代表為無給職，但參與相關會議、培力課程得補助交通費(不支領出席費)。
- (二) 兒少複審遴選結果公布後，由嘉義縣政府頒發聘書予兒少諮詢代表，以揭示兒少任期之始，擔任期間自複審遴選結果公布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共計兩年，任期屆滿時，另將發給兒少諮詢代表培力課程研習證明。
- (三) 兒少代表互選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視事時則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主持會議，由與會之兒少代表推派一人擔任之召集人、副

召集人協力處理小組會務，開會之會議記錄由兒少代表輪流為之。

- (四) 兒少諮詢代表聯繫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得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會議次數，並由兒少代表出席，主辦單位、本縣社會局相關人員等列席。
- (五) 兒少代表培力課程及活動：培力內容包含議事規則、溝通決策、團隊合作、議題形成等相關課程或活動，得依代表之需求設計，並邀請兒少相關倡議團體、專家學者參與課程，以促使少年代表能有更多的資訊蒐集管道能夠多方了解社會大眾關心之議題、形成提案並提供建議，代表本縣兒童少年發聲，維護兒童少年權益。
- (六) 列席本縣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一年辦理二次，兒少代表需於會議當天推派 2 至 5 名兒少列席。
- (七) 兒少代表參與培力相關課程與活動、聯繫會議及兒少委員會會，由嘉義縣社會局行文至學校單位，請學校核予其公假出席。

十、兒少代表之權利與義務

(一) 兒少代表之權利

1. 出席兒少代表培力課程、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函文至學校)
2. 推選及被推選為兒少代表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會議主持人、紀錄。
3. 出席兒少代表會議時享有公平發言之機會與提案表決權。
4. 推選及被推選代表列席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

(二) 兒少代表之義務

1. 親自出席或列席兒少代表各項相關會議。
2. 維護兒少諮詢代表聲譽。
3. 遵守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
4. 出席相關培訓課程及相關活動。
5. 若遇特殊情況者，應先辦理請假手續，連同證明文件，經核准始得准假。請假次數併無故缺席次數合計超過三分之一者，應予停止代表之權責。
6. 若無故缺席超過六分之一者，應予停止代表之權責。

嘉義縣第 5 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 資 料 封 面

※初審編號：第_____號；複審編號：第_____號（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學校名稱：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推薦人：_____/單位：_____/聯絡電話：_____

備 審 資 料	下述資料請以 Word 程式，標楷體 14 號字繕打，或以工整字體書寫，若已備妥請在□內打勾
	☐ 報名表（含基本資料表及證件影本） ☐ 推薦表：_____份（請核蓋單位印信或推薦人印章） ☐ 家長同意書 ☐ 相關佐證資料：_____件 ☐ 初審紀錄表 備註：1.所有備審資料請務必自行備份，本局恕不退件。 2.本報名文件請用 A 4 規格紙張，文件裝釘整齊。

111 年 3 月 15 日前以掛號寄送嘉義縣社會局 兒少福利及保護科(郵戳為憑)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1 號 4 樓

服務電話：05-3620900 分機 5121 鄭社工

嘉義縣第 5 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最近 6 個月 彩色 2 吋照片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科別		年級		
	戶籍 地址			聯絡 電話	住家電話： () 手機電話：		
	通訊 地址			E-mail 信箱			
	緊急 連絡人			緊急連絡 人電話			
	家戶 類別 (1~7 可 複選、 8~11 請勾 選)	☐ 1.領有低收入戶 ☐ 2.領有中低收入戶 ☐ 3.領有中低身障 ☐ 4.無 ☐ 5.領有中低兒少 ☐ 6.領有特殊境遇家庭 ☐ 7.其他 (請說明): 8.是否為原住民身份： ☐ 是 ☐ 否 9.是否為新住民二代身份： ☐ 是 ☐ 否 10.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是 ☐ 否 11. 是否為社福單位福利服務對象 (經濟扶助或關懷輔導): ☐ 是 ☐ 否					
自傳	(請在 500 字內自我介紹)						

參 與 動 機	(在 500 字內簡述參與兒少代表之動機，及關心之兒童少年福利相關議題等)
經 歷 概 述	(請在 500 字內簡述個人學／經歷，及參與服務學習、志願服務、公益相關團體活動、社會行動等經驗，或發表關注社會議題之論文、刊物、作品...等)
※本人為個資當事人，聲明已詳閱「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就告知內容充分知悉及同意。 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證件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戶口名簿影本浮貼處.....

嘉義縣第 5 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 團體推薦表

(自我推薦者免填)

推薦 單位	推薦單位		推薦人	
	名稱		職稱	
	立案字號 (學校免 填)		推薦單位 印信	
	單位 地址			
	電話			
受推薦人姓名			與受推薦 人關係	
推薦理由				

嘉義縣第 5 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嘉義縣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說明本局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填表完成，表示您同意以下內容：

- 一、蒐集之目的：本局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提供遴選嘉義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因執行職務或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局或委託單位之相關服務及資訊。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社會情況，及（或）其他各類依蒐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等。
- 三、您同意本局利用您個人資料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較法令或契約約定期間長者），或另經您同意之較長期間。
 - （二）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 （三）對象：本局、其他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或合作之機構。
 - （四）方式：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包括任何依法本局得利用之方式。
- 四、您對於本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部分，您日後仍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您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於法定合理期間本局即不得以行銷之名義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局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本局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隨時向本局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惟您若選擇不提供，或只提供部份/不完全/不真實/不正確個人資料予本局，或提供後向本局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或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等情形時，導致本局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或提供您本局/合作機構更完善之訊息等，本局有權停止受理您的報名，若有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 八、您已清楚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嘉義縣第 5 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所 ☐ 監護 ☐ 實際照顧 (請勾選) 之子女

_____ 參與嘉義縣社會局所舉辦之第 5 屆嘉義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並已詳閱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如獲當選並同意在擔任兒童及少年代表應盡之各項權利、義務，與配合相關活動所需使用之個人肖像。

姓名 (簽章):

與受監護者或受照顧者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第 5 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 初審紀錄表

姓名		初審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檢附資料	☐ 報名表 (含基本資料表及證件影本) ☐ 推薦表：_____ 份 (請核蓋單位印信或推薦人印章) ☐ 家長同意書 ☐ 相關佐證資料：_____ 件 (參與公共) 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經驗之證明文件) ※以上資料請 A4 規則紙張裝訂整齊 (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初審意見	(主辦單位填寫) ☐ 資格符合，提送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編號：第_____號) ☐ 資格不符，原因：_____		
初審人員	(主辦單位填寫)		
備註	1. 本報名表請以電腦 WORD 繕打或親自撰寫，並將相關佐證資料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5 日前以掛號寄送或親自送件至嘉義縣社會局兒少福利及保護科(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1 號 4 樓)。如需聯絡，請來電：(05)3620900 分機 5121，鄭社工。 2. 另若為自行投遞報名，本推薦表亦可邀請親朋好友、社團幹部等人填列，被推薦人學、經歷(參與公共事務、參與志願服務、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請檢附三年內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併寄送。 3. 推薦表及影印文件請用 A 4 規格紙張，文件裝釘整齊 (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